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

服	務	機	嗣	學	校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申	ָּרָ בַּ	请	項		目	□申	請提繳		□變更提繳	比率				
(-	每月10日前提出))	□停止提繳或不申請提繳(※欄位毋須填寫)								
							同意自願	增加提	繳退撫儲金	費用				
							本(年功)	俸(薪)額	頁×2× (小數點後2/	位數,以 5.25%	0/0 6為上限)	,換算	成	
 	※ 請填寫自愿			願増加			每月應提	繳費用	為新臺幣_		_元整(四捨五	入)	
	提繳額度								間選擇全額 繳退撫儲金					
	(請擇一勾選)					本(年功)	俸(薪)額	頁×2× (小數點後 2	位數,以 5.25	% %為上限)	,換算	成		
						Ш	每月應提	繳費用	為新臺幣_		_元整(四捨五	入)	
									選擇育嬰留職停薪其 上限,併同育嬰留暗					
l	法令依據及注意事項:													
1. 依據: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2. 目的: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給付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3. 範圍:以本(年功)俸(薪)額×2×5.25%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提繳之退撫儲金														
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俸額及增加提繳上限詳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網站公告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														
服務機關學校於發薪時代扣。逾每月10日者,自再次月1日生效。														
本	人明	確知	悉並	上申言	請以	上自原	頁增加提繳至	個人專戶	相關事項。					
申言	3請人:					簽章(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